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交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26日、7月29日、7月3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16日、7月16日、7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24日、7月25日、7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2024年7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10.06%),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的市值率为503.1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所属G4-道路运输行业市值率为13.76。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G4-道路运输行业内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 2024年7月30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0.96%。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行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半年度业绩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3亿元,将出现亏损,上年同期为-5,531万元。预计2024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4,968万元(上年同期为-9,329万元)。本期业绩报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关注近期汽车拆解概念股受市场关注度高,公司下属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交运巴士车修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公司持有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交运巴士车修有限公司43%股权,巴士车修2023年营业收入(合并)15,453.3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1.06%,其业务营收占比较小。目前巴士车修经营正常,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 (四)其他风险提示
- 一、相关风险提示
-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24日、7月25日、7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2024年7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10.06%),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26日、7月29日、7月3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的市值率为503.12。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所属G4-道路运输行业市值率为13.76。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G4-道路运输行业内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 2024年7月30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0.96%。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行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 (二)经营业绩风险提示
-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3亿元,将出现亏损(上年同期为-5,531万元)。预计2024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4,968万元(上年同期为-9,329万元)。本期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关注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7月26日、7月29日、7月3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将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证明公司股票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其他异常情况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件。
- (二)重大事件情况
-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确认不存在正在筹划及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6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在公司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王勇先生担任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1日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在公司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担任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因“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所在园区竣工验收设备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导致公司进场装修时间较晚,由此影响了“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投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等前提下,决定将“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9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5号)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5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3,1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942.3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182.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日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XYZH21BJAC10184”)。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金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	18,182.62	14,011.26	93.53
2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6,000.00	16,0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38,182.62	36,011.26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基于谨慎原则,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一)	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	2024年7月	2024年9月
(二)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因“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所在园区竣工验收设备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导致公司进场装修时间较晚,由此影响了“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投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等前提下,决定将“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9月。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公司对项目延期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2024年7月延长至2024年9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4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会议地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4年7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有效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朱海刚先生、胡海亮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47号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会议地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4年7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超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有效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48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1.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普路通”)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路通”)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障资金链安全(以下简称“应收账款保理”)。保理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保理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二、关联交易说明

广州普路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普路通为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普路通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暨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海刚、胡海亮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交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中低风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基本代码	产品名称
002769	金鹰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202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203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204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2.关联关系

普路通为金鹰基金管理人广东省普路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胡海亮先生担任普路通执行董事。

六、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员

经查询,普路通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员。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内部控制:广州普路通依据基础商务合同及定期支付义务后,收取应收而未收到的应收账款。

2.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3.保理融资:保理融资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保理可循环使用。

4.保障措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采取设计不超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保理以每笔保理业务实际发生的合同为准。

5.保理费率:根据保理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6.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具体由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利率及手续费率。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为了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集体利益。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2月30日将相关议案等内容进行了及时披露。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7月5日进行了披露。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材料。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中介机构等一直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和相关监管政策的变化,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业务均正常运行,终止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经审议,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和相关监管政策的变化,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分析后,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经审议,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和相关监管政策的变化,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分析后,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55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4年7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超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有效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31日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6

限制性股票39,329股。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行权/回购”条款,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1年授予的39,32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解锁/回购。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对2021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王超	1,393,649	1.393,649	1,941,688.21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王超	1,393,649	1.393,649	1,941,688.21

三、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行权/回购”条款,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对2021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解锁/回购。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对2021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王超	1,393,649	1.393,649	1,941,688.21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王超	1,393,649	1.393,649	1,941,688.21

三、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行权/回购”条款,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对2021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解锁/回购。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对2021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王超	1,393,649	1.393,649	1,941,688.21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王超	1,393,649	1.393,649	1,941,688.21

三、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行权/回购”条款,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对2021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解锁/回购。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对2021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王超	1,393,649	1.393,649	1,941,688.21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王超	1,393,649	1.393,649	1,941,688.21

三、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行权/回购”条款,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对2021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解锁/回购。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对2021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王超	1,393,649	1.393,649	1,941,688.21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王超	1,393,649	1.393,649	1,941,688.21

三、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行权/回购”条款,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对2021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解锁/回购。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对2021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王超	1,393,649	1.393,649	1,941,688.21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王超	1,393,649	1.393,649	1,941,688.21

三、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行权/回购”条款,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对2021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解锁/回购。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对2021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王超	1,393,649	1.393,649	1,941,688.21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王超	1,393,649	1.393,649	1,941,688.21

三、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行权/回购”条款,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对2021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解锁/回购。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对2021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王超	1,393,649	1.393,649	1,941,688.21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王超	1,393,649	1.393,649	1,941,688.21

三、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行权/回购”条款,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对2021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解锁/回购。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对2021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王超	1,393,649	1.393,649	1,941,688.21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王超	1,393,649	1.393,649	1,941,688.21

三、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行权/回购”条款,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对2021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解锁/回购。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对2021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王超	1,393,649	1.393,649	1,941,688.21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王超	1,393,649	1.393,649	1,941,688.21

三、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行权/回购”条款,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对2021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解锁/回购。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对2021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王超	1,393,649	1.393,649	1,941,688.21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王超	1,393,649	1.393,649	1,941,688.21

三、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行权/回购”条款,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对2021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解锁/回购。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对2021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王超	1,393,		